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有關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補充公告所載之資料如下：

#### 1. 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無法表示意見

##### 浙江海洋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建議出售本公司於浙江海洋之權益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延長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公告。

## 南通象嶼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法院執行裁定書而強制轉讓於南通象嶼之權益。於強制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南通象嶼持有任何股權而南通象嶼將不會入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鑒於該強制轉讓及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集團於南通象嶼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將仍為保留意見。然而，非無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有關聯營公司之非無保留意見乃主要由於溝通問題，一則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員工／主要人員變動及其態度問題，二則時間安排之溝通方面亦存在問題。聯營公司員工表示所需時間緊張亦造成困難。管理層已識別主要溝通問題並認為本公司仍需改進與聯營公司之溝通及時間分配問題，避免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相同問題。本公司認為，經與聯營公司進行更頻繁溝通及聯營公司之間的審核時間安排改善後，本公司將確保向核數師提供充裕的時間及資料，從而解決核數師的關注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了解上文所述之事件及已就此與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討論。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可能採取應急計劃，向對本集團而言屬無重大價值的聯營公司的核數師獲取及檢討經審核報告及完整的審核問卷以處理相關非無保留審核意見。然而，對於擁有本集團重大權益之聯營公司而言，則應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為消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非無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將加強與聯營公司之溝通及精簡本集團之投資。

除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採取之措施外，在審核委員會之嚴密監控下，管理層已開始接洽聯營公司之員工並協定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按季度寄發予本公司。同時協定將大約每半年與聯營公司舉行一次會議，以確保有效溝通及使本公司掌握相關資料之最新詳情。本公司相信，經與聯營公司進行更頻繁溝通及聯營公司之間的審核時間安排改善後，本公司將確保向核數師提供充裕的時間及資料，從而解決核數師的關注事項。

## **2. 有關(I)停車場分部及鋼結構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之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產生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保留意見乃由於無法獲取停車場分部及鋼結構分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估值報告所致。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已經刊發，即使核數師收到估值報告（其顯示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將不會被修訂及解除非無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前委聘估值師，並將盡力確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向核數師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報告草案。

於編製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時，管理層將確保與員工、核數師及估值師的有效溝通。此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報告終稿將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刊發時或之前向核數師提供。

經與核數師討論，待審閱估值報告且結果令人滿意後，有關上述各項的保留意見有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決及解除。

### 3.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無法表示意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補充公告所載核數師所要求資料的不一致性乃主要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出現此項非無保留審核意見僅僅是由於管理層不熟悉以能夠符合核數師規定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管理層認為收回應收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有關金額已作出減值。管理層認為，計提估計信貸虧損撥備屬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做法。然而，核數師要求管理層提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減值評估工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分析／逾期分析／信貸減值分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分析。管理層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管理層已聯絡若干估值師，但由於時間緊張及本集團員工與估值師溝通不暢，本公司無法提供所需必要資料以供核數師審閱，因此非無保留審核意見(h)仍存在。

為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問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初前委聘估值師，預期有關本集團估計信貸虧損的估值報告草案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向核數師提供，及其相關估值報告終稿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刊發時或之前向核數師提供。管理層相信，此項非無保留審核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決及解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本集團已應用規定準則評估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累計影響之影響。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管理層已開始制定收益分類模式及規定明細／文件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要求，並將與核數師溝通，以確保該模式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要求及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前妥為編製以供核數師審閱。

管理層將提供年結日各分部每項收益交易的明細，以於本財政年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於制定收益分類模式後，管理層將對相關業務分部財政部門的員工進行教育，以確保新準則於本財政年度獲妥善應用。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此項非無保留審核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決及解除。

審核委員會已了解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問題，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建議解決方案。與核數師討論後，核數師認為，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該等非無保留審核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4. 有關持續經營之無法表示意見

茲提述補充公告。本公司謹此更新有關持續經營的以下步驟的時間，該等步驟於補充公告第13至14頁的第(a)至(f)項中披露：

就(a)項而言，預期兩艘船舶的繼續建造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簽立。

就(b)項而言，預期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完成。

就(c)項而言，揚子江船業、本公司、江西造船與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成立礦業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

就(d)項而言，有關未償還貸款10億港元之貸款重組的預期完成日期有望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

就(e)項而言，本公司持續與若干供應商及債權人談判以延長付款到期日，有望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就(f)項而言，本公司預期於未來12個月發行約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協議將能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訂立，有望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完成發行。

茲提述補充公告，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385,253,000港元，並無涉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的交叉違約。

#### **六艘船舶之進一步更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有關四艘船舶之最新進展之公告所披露，揚子鑫福造船（為揚子江船業之間接附屬公司）已訂立框架協議，以參與拍賣及同意競投已撤銷船舶。由於已撤銷船舶已質押予銀行，故銀行會主導拍賣全過程。因此，公開拍賣的法律程序確切日期及完成出售已撤銷船舶均取決於銀行的安排，而本公司將於整個過程中向銀行提供協助。本公司正就具體時間表與銀行進行磋商，有望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完成拍賣。

就四艘船舶中之三艘而言，本公司現正與兩名於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擁有權益的潛在買方進行磋商。四艘船舶中之三艘的其中一名潛在買方為揚子江船業。揚子江船業已表示不會於已撤銷船舶出售完成前進行競投四艘船舶中之三艘的具體安排。此外，本公司亦主動與另一名於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擁有權益的潛在買方進行磋商。現正探討將四艘船舶中之三艘改為起重船、散貨船或貨櫃船的可行性。管理層將竭力爭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條款。由於探討及落實框架協議的具體條款需耗費時間，但樂觀地預期框架協議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底前達成。

及就兩艘船舶而言，預期有關兩艘船舶的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訂立。聯合建造兩艘船舶的條款及細節將於相關正式協議內訂明，而建造工程將於適當時候與德國客戶共同開始。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及補充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產生影響，而相關資料將仍然正確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